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经审阅《关于对西山华通水泥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及拟签订的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》等涉及该项交易的相关材料，协议是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兼顾各方利益，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该协议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对西山华通水泥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玉敏、邓蜀平、田旺林、郝恩磊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